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20年10月13日）开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4000万元。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1-03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 ～8,100万元	亏损6,881.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1～0.098元	亏损0.083元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2,700万元	亏损2,127.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5～0.033元	亏损0.02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未实现土地出让，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298.19万元 - 16,901.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82% - 60%	盈利：10,563.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元/股 - 0.34元/股	盈利：0.21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 - 1,167.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 -100%	盈利：5,835.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股 - 0.02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产量、销量及收入同比均大幅增长。

2.第三季度市场疲软，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7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批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44个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2号），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的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已参与十余项国家重大输变电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试验验证，自主研发二十余种型号的新型试验设备及系统，获得国家专利55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同时获得省市科技奖励11项。公司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做好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1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000.00	43,107.02	9,362.97
2	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00.00	5,520.72	77.2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0,587.69	10,587.6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新增项目实施地点为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新地块，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增加的募投实施主体江苏创力进行增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募投项目重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子公司江苏创力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账户。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0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39176711523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为甲方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9176711523，截止2021年10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如甲方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则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犇、祁玉峰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60.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095.89万元，同比增长65.32%。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551.3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407.46万元，同比增长79.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60.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095.89万元，同比增长65.3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551.3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407.46万元，同比增长79.62%。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0,764.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人民币28,143.91万元。

（二）每股收益：1.27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正式发行上市，此处按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政策导向支持，公司持续专注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技术、扩大产能、降本增效等措施、全面拓展市场使得业务稳步增长，经营持续向好，公司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了良好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09.3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7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三力"）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亿元到1.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0.51亿元到0.61亿元，同比增加105.55%到126.11%。

2. 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0.85亿元到0.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8.33%到88.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亿元到1.10亿元，与上期同期相比，预计增长105.55%到126.11%。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85亿元到0.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0.35亿元到0.45亿元。

3.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8亿元到6.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67.23%到69.98%。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9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50亿元。

（三）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前第三季度虽然疫情的影响依然存在，但与上年相比，已得到有效控制，局部地区出现的反复也控制在有限的区域内，未对较大范围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得到恢复并实现增长。同时，全资子公司三力众越通过自建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覆盖率，二、三终端渠道的开发与建设逐步凸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前三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2.44亿元到2.54亿元，同比增长为67.23%到69.98%。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6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44号），根据《问询函》内容涉及事项，公司对如下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回复说明如下：

一、半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05.56万元，同比增长49.52%；实现净利润-2,011.02万元，同比下降1.67%；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472.4 万元，同比增长24.81%。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5月6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称，在2021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你公司结合半年度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为避免股票终止上市、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或拟采取的实质性举措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公司回复：

因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7条或14.3.11条第（一）（五）（六）项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涉及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不能消除或撤消退市风险申请不能被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初，公司根据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拟定了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工程，原计划于今年9月建成并试生产。由于疫情影响，天池钼业钼矿的试生产时间推迟至今年11月进行。为解决天池钼业钼矿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1日审议通过了天池钼业委托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贷款1.8亿元，现该委托贷款中的1亿元已汇入天池钼业，剩余8000万元贷款未支付。因建设资金紧缺，导致已完成施工进度75%工程量的钼矿基建工程，除选矿厂房内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外，其他工程已基本停止。天池钼业今年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不能进行试生产。

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在青海省格尔木藏青工业园区拟建设颗粒钾肥生产线项目，2021年6月1日完成10万吨/年钾肥造粒项目的备案，截止本函披露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仍在相关管理部门评审批复中，尚未开工建设。2021年上半年，该公司开展的钾肥贸易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90.06%，营业收入为455.33万元，目前该贸易业务仍在进行中。

3、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首"），拟建设的10条键合材料生产线已完成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等手续，目前完成改造的键合材料生产线已有部分开始试运行，其股东共同为其担保融资1500万元，解决生产部分所需资金，但生产线未全部建成，环评验收尚未进行。

综上，公司为避免股票终止上市、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积极采取了应对措施，截至回函日，该等措施的落实尚未消除公司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全体员工仍在继续努力，争取早日使键合材料生产线投入运行，争取加大钾肥贸易业务，消除公司终止上市的风险。截止本函披露日，公司已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的要求差距较大，撤消退市风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你公司暂处于无控股股东的局面，同时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邱士杰仍继续担任你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运行和生产经营。

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并结合股东持股比例、董事席位、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如有）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公司被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2、说明你公司无控股股东是否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或消除相关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体9名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在目前资金短缺、经营困难的艰难时期，公司全体6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均能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为重，保持坚韧的工作状态，默契的共同应对困局。在过往重大事项的决策中，董事会的召开无一人缺席，无否决议案，亦未有中小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或约定等因素出现。现公司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全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三会运作平稳有序，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不属于被管理层控制的情形，董事长邱士杰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是，由于公司股权高度分散，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重大决策以三会审议实施，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且认真履职，该局面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如期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将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度过经营困局，公司管理层与邱士杰高度保持一致，积极盘活现有资源，开拓新盈利业务板块，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山西天首和全资子公司西藏天首的经营均维持正常运营。但是，公司目前仍面临退市的可能，相关退市风险尚未消除，任务非常沉重，希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前期收购的天池钼业的钼矿项目工程今年剩余可施工的工期较短，是否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取决于资金充裕程度。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钼矿施工工程是否筹集到足够资金，是否按照计划完成今年施工任务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如否，请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日，天池钼业钼矿施工工程仍未筹集到足够的建设资金。2021年6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池钼业委托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申请的1.8亿元贷款资金，仍剩余8000万元未支付。现因资金紧缺，仅有选矿厂部分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其他施工工程已基本停止。另外，天池钼业又受到舒兰地区不定期停电等因素影响，因此，天池钼业预计今年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不能进行试生产。

四、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半年度末预付账款余额为3,076.46万元，期初余额仅为77.2万元。主要预付对象为西藏天津龙禹工贸有限公司和海西地原钾肥有限公司，金额占比分别为66.56%和21.88%。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结合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预付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大额预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对方收取大额预付款的具体用途，大额预付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1、2021年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首"）与西藏天津龙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禹"）签订了钾肥购销合同，采购90氯化钾4万吨，合同总额5600万元，支付预付货款2000万元，预付贷款金额占销售合同金额的35.71%。

但因今年青海格尔木地区受降雨量较往年大幅增加的影响，天津龙禹供货方盐田受损，导致长时间内无法为西藏天首供货。目前本公司已安排专人与天津龙禹进行沟通，天津龙禹承诺如10月份仍然无法为本公司供货，将为本公司办理退款事宜。

海西地原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地原"）为本公司2020年的主要供货商，截至2021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为657.44万元，形成预付款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12月份签订的钾肥购销合同，预计采购90氯化钾10万吨，合同总额12560万元，目前该合同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因2021年青海茫崖地区同样受降雨影响，盐田受损严重，导致海西地原未能为本公司按时供货。目前本公司已安排专人与海西地原进行沟通，督促尽快发货或办理退款事宜。

上述两个供货公司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合同未约定预付款金额，仅约定先款后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一笔"逾期支付款项利息、复利"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为539.89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具体原因和相关事项的影响，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回复：

2021年半年报中显示的营业外支出"逾期支付款项息、复利"539.89万元。形成的原因为：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收购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的转让款未全部支付完成，天成矿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受理此案。

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天成矿业申请了财产保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0]吉02民初463号）和（[2021]吉02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由于天池钼业于2020年5月12日完成了引进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增资后的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股权比例由75%变更为52.1291%，目前该股权已全部冻结）。

诉讼请求：

1、（[2020]吉02民初463号）案诉讼请求：

天成矿业要求本公司及吉林天首连带给付股权转让款180,881,018.76元及利息16,223,909.6元，本息合计197,104,928.4元。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2、（[2021]吉02民初33号）案诉讼请求：

天成矿业要求本公司连带给付股权转让款103,474,500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的判决将导致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同时还需支付逾期利息等款项，该诉讼将在判决后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上述诉讼请求中合计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84,355,518.76元已计入公司财务报表，2020年公司确认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预计偿付利息17,829,314.62元（其中：诉讼利息16,223,909.6元，2020年度计提逾期支付款项利息1,605,405.02元）。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2021年上半年公司计提预计逾期支付款项利息5,398,859.58 元。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9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解除质押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8,900,000	7.54%	0.76%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10月11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升优势	否	15,508,452	13.13%	1.32%	2019年3月26日	2021年10月11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升优势	否	7,000,000	5.93%	0.60%	2020年3月17日	2021年10月11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升优势	否	7,500,000	6.35%	0.64%	2019年6月14日	2021年10月11日	深圳市华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38,908,452	32.94%	3.31%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2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86,693,870	7.38%	40,555,628	46.78%	3.45%	3,391,548	8.36%	1,335,004	2.89%
皮荃	297,220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86,991,090	7.41%	40,555,628	46.62%	3.45%	3,391,548	8.36%	1,335,004	2.87%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9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告知函》，博升优势于2021年9月2日与赵川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博升优势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4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赵川，占公司总股本的2.96%。详细信息见公司2021年9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告知函》，博升优势、赵川和财达证券于2021年9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博升优势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赵川转让其持有的3,480万股公司股份数调整为3,140.8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转让金额由139,896,000元调整为126,261,977.04元。详细信息见公司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告知函》，博升优势、赵川和财达证券于2021年9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博升优势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赵川转让其持有的3,140.8452万股海联金汇股份。转让价格由4.02元/股调整为4.11元/股，转让金额由126,261,977.04元调整为129,088,737.72元。详细信息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1年10月11日完成协议转让，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赵川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118,102,322	10.06%	86,693,870	7.38%
赵川	0	0	31,408,452	2.68%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86,693,870	7.38%
皮荃	297,220	0.03%
合计	86,991,090	7.41%

备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002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七层7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7层705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皮荃

住所：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华贸公寓5-2303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华贸公寓5-2303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皮荃
博升优势	指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海联金汇	指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以及协议转让减持共计92,142,517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皮荃于2021年10月12日签署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博升优势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七层705

委派代表：伍雯弘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672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1477546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09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31%
宫喜平	16.127%
北京汇众达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76%
广东省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	10.974%
冯珏	9.976%
北京凯茂斯投资有限公司	10.307%
张斌	6.809%
北京世纪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
合计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吴鹰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伍雯弘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刘梓浩	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中国香港
4	张斌	董事	中国	北京	美国
5	李涛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杨良刚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二）皮荃

皮荃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皮荃	女	中国	北京	5101061985****3225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伍雯弘先生系博升优势的董事，皮荃女士系伍雯弘先生的配偶，根据《收购办法》前述规定，博升优势与皮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皮荃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升优势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分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4,974,065股、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3,760,000股、协议转让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3,408,452股，共计92,142,517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升优势基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7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27日和2021年6月16日通过证券集中竞价减持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4,974,065股；分别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800,000股。减持后博升优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为160,062,322股，持股比例由14.45%减至12.93%，信息披露义务人皮荃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仍为0.024%。

2、因上市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上升

2021年6月28日，上市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37,835,239股减至1,174,016,74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升优势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2.93%增至13.63%；信息披露义务人皮荃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0.024%增至0.025%。

3、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升优势基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14日和2021年7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960,000股；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10月11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无限售流通股63,408,452股。减持后博升优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为86,693,870股，持股比例由13.63%减至7.38%，信息披露义务人皮荃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仍为0.0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178,836,387	14.45	86,693,870	7.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36,387	14.45	86,693,870	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皮荃	合计持有股份	297,220	0.024	297,220	0.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20	0.024	297,220	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9,133,607	14.472	86,991,090	7.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33,607	14.472	86,991,090	7.4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升优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693,87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40,555,628股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皮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7,2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海联金汇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升优势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1-4-27	6.41	4,000,000	0.32
集中竞价	2021-5-11	6.93	1,375,000	0.11
集中竞价	2021-5-14	7.15	3,625,190	0.29
集中竞价	2021-5-14	7.15	17,334	0.001
集中竞价	2021-5-26	6.18	1,70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1-5-27	6.18	834,000	0.07
集中竞价	2021-6-16	5.83	417,941	0.03
集中竞价	2021-6-16	5.82	304,600	0.02
大宗交易	2021-6-3	5.23	1,9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1-6-21	5.27	1,9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1-6-28	4.90	2,040,000	0.17
大宗交易	2021-6-30	4.80	1,350,000	0.11
大宗交易	2021-7-2	4.82	2,170,000	0.18
大宗交易	2021-7-13	5.01	60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1-7-13	4.91	1,93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1-7-14	5.03	1,19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1-7-16	4.98	680,000	0.06
协议转让	2021-8-25	3.65	32,000,000	2.73
协议转让	2021-10-11	4.11	31,408,452	2.6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海联金汇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雯弘
2021年10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皮荃
2021年10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皮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7层7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持股数量：178,836,387股持股比例：14.45% 皮荃持股数量：297,220股持股比例：0.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博升优势持股数量：86,693,870股持股比例：7.38% 皮荃持股数量：297,220股持股比例：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27日和2021年6月16日通过证券集中竞价减持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274,065股； 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无限售股共计13,760,000股； 于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10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无限售流通股共计63,408,452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雯弘
2021年10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皮荃
2021年10月12日